

设备维修合同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由乙方承揽甲方（型号：）修理工作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真诚合作原则，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签订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、乙方承接甲方（型号）修理工作。并按本合同规定的要求，经验收合格后支付甲方。

1.2、项目内容见技术协议书。

1.3、项目施工地点：

1.4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准备工作，乙方须在30个工作日内安装、调试完毕，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金额为：

在双方未签订新的协议之前，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此费用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，特聘设备经第三方检测中心检定并验收后，乙方出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四个月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值的100%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

四、技术要求和技术标准

要求设备维修、维护完毕后质量稳定可靠，操作方便。性能、精度应完全符合技术协议中的技术质量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。

五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向乙方提供设备改造所必须的技术资料。

六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维修检调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、人身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应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负责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法

7.1、由乙方调试人员组织调试，甲方派出专人配合。

7.2、按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条款和国家、行业有关标准验收，达到原合同出厂技术指标。

7.3、验收时各项技术指标应达到相关验收标准，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，办理验收手续后支付甲方。

7.4、设备验收完成后，质保期为三个月，质保期内设备非甲方原因出现故障，乙方应无偿进行维修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8.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赔偿对方5%违约金。

8.2、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交货时间顺延，调试、验收中的产品更改费用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拖期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每拖期一天按合同总值的0.5%进行扣罚，并从项目款中直接扣除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合同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代表：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